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8年度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,705,187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66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13,312,542.34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其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熊楚熊、陈治民、王苏生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